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等。

(1) 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，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

(2) 综合融资授信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(3) 除信用授信外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等。

(4)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